

江苏省重要堤防隐患探测工程
辅助服务采购

比选文件

采购编号：ZMCJ09CG20240106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江苏省重要堤防隐患探测工程辅助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批准；采购人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方式为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与。

2、项目概述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江苏省重要堤防隐患探测工程辅助服务

2.2 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扬州市、连云港市

2.3 采购内容：省级重要堤防（19段）及长江江苏段穿河穿堤工程（45座）的穿越段堤防隐患探查辅助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各标包允许兼投兼中）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	标的物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含税，元）	报价方式	备注
1	江苏省重要堤防隐患探测工程辅助服务	标包一	外业劳务辅助服务	250000.00	固定总价	
		标包二	探测技术辅助服务	300000.00	固定总价	

2.5 工期要求：30天（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7 评审办法：合理最低价中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专用资格要求：

3.2.1 标包一：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应包括建筑劳务分包等相关内容；

3.2.2 标包二：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01月-2024年07月）投标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

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放至投标文件中）

3.4 供应商自2023年08月01日及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5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放至投标文件中。）

3.5 其他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原件）：

-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采购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3.6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持有投标人股权、在投标人中任职、存在亲属关系等。

3.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4、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09-06 09:00 至 2024-09-09 17:00；

4.2 公告发布媒体：唯一发布媒体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门户网站（<https://www.zmyjy.cn/>），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5、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3 10:30:00

递交方式：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5 号 515 室招采部顺丰快递或现场纸质递交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3 10:3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5 号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5 号

商务联系人：刘工025-85666601、13605140196

现场踏勘联系人：钱工 13815028031

联系邮箱：zmcjzc@163.com

8、其他说明事项

有关比选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比选人：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管理方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定义

1.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服务”指本比选文件中所述产品及服务。

1.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1.3 比选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编制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2 比选文件的编制

2.2.1 提交的比选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2.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2.2.4 比选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3 比选文件的组成

2.3.1 供应商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2.3.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比选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报价汇总表;
- (5)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2.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2.4.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比选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 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4.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交通费、辅材、辅助设备、税费、规费、风险,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4.3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时投标单价不变, 工作量按实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如果有漏项, 在投标答疑中提出, 否则视同让利。

2.4.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 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不利因素, 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报价的, 则视为让利, 结算时不调整。

2.4.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标包一: 25.00万元

标包二: 30.00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作废标处理。

2.4.6 比选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比选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比选文件签署与提交

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贰份 (壹份正本、壹份副本)。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4.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3.4.2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比选地点。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签订合同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采购需求

1.采购人简介

1.1比选人：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2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项目概述：江苏省重要堤防隐患探测工作辅助服务，具体详见工作量清单

3.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扬州市、连云港市

4.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审查。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满足采购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通过甲方和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6.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6.1 标包一：工作施工结束并办理结算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6.2 标包二：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70%，乙方提交成果并经审查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

6.3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种罚款。所有工作付款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明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

7.工作量清单（附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范本编号：YJY-FW-001

项目合同编号：YJY-CZ/ZJ/

XXXX 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工作内容：

- 1、承担甲方指定项目的地质钻探辅助服务工作。
- 2、乙方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辅助服务工作范围内与之有关的所有安全责任。
- 3、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质量达到公司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不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1.4 工作要求：

1.5 工程施工工期：本合同工期为 XX 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单为准。

第2条、服务价款及计量方式

2.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计价：

1、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税率为 / %。

2、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税率为。

3、价格组成见后附《已标价的辅助服务清单》。

2.2 工程量结算以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2.3 以上单价或总价均为完成本工程相关全部费用（含安全生产管理费）

第3条、价款的支付

3.1 工程施工结束并办理结算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乙方提交成果并经审查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3.2 价款支付方式：票据、网银（具体比例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3 款项支付流程：每次付款乙方须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按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执行），甲方见票付款。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再向公司申请，待公司审批

后方可付款。凡未按流程申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4条、甲乙双方现场代表及职责

4.1 甲方委派负责本项目组织协调、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检查，发起价款支付等事务。

4.2 乙方委派，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作为授权委托人，驻现场管理乙方派出劳务人员、组织施工、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负责，负责计量申报、价款申请及进行工程结算，在此过程中代表乙方签署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4.3 甲方委派专门负责现场合格工程量、签证（如发生时）的确认及本工程价款结算初步审核确认等事宜，其他甲方任何人的审核确认均视为无效。

第5条、甲方权利与责任

5.1 甲方负责进行合同的签订并负责维护好后续的服务工作。

5.2 具体施工事宜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有监督权，发现有违反相关规范、标准或操作规程，甲方有权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

5.3 严格审核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用工情况，对不符合规定事项及时纠正，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5.4 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6条、乙方权利与责任

6.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图纸和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信誉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6.2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各种数据的采集与记录，项目结束后及时将所有成果及原始资料进行归档。施工结束后，相关原始数据及最终成果汇交甲方相关技术人员。

6.3 严格执行甲方安全规定及管理办法，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所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作业要求，持证上岗。如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6.4 乙方对所派员工负全责，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及时足额购买保险，严格执行劳动法相关规定。

6.5 项目结束后及时确认工作量，以便工程结算。

6.6 其他责任与义务执行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内容。

第7条、附则

7.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用印时，合同文本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印章的骑缝章。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合同终止。

7.3 合同履行中出现未约定事项的，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7.4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7条、投诉渠道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吃、拿、卡、要”现象，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及民工权益受到侵害时，请及时向公司监察部门予以举报：

举报电话：0519-85330390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专用章）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纳税人身份：		
营业执照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电话：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已标价的服务清单

辅助服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5	暂列项							如发生， 则按实 计取；如 不发生， 则不计 取。

附件三：探查清单

表1 南京市、扬州市、连云港市省级重要堤防探查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工程名称	河流 (湖泊)	岸别	堤防级别	探测长度
1	南京市	雨花台区	大胜关岸段	长江	右岸	2级	1550
							515
2	南京市	雨花台区	大胜关岸段	秦淮新河	左岸	2级	560
3	南京市	建邺区	梅子洲左缘岸段	长江	梅子洲左缘岸段	3级	380
4	连云港市	徐圩新区	港口东防波堤南侧	黄海	海堤	2级	1700
5	连云港市	灌云县	新沂河左堤侍庄段	新沂河	左岸	1级	5600
6	连云港市	灌云县	小潮河老口门	新沂河	左岸	1级	100
7	连云港市	灌南县	新沂河灌南大小陆湖险工段	新沂河	右岸	1级	6700
8	连云港市	灌南县	新沂河右堤灌南段	新沂河	右岸	1级	660
9	扬州市	高邮市	清水潭探测线1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350
10	扬州市	高邮市	清水潭探测线2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450
11	扬州市	高邮市	清水潭探测线3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3300
12	扬州市	高邮市	清水潭探测线4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2050
13	扬州市	江都区	邵伯镇崇湾凹段	里运河	右岸(西岸)	2级	700
14	扬州市	江都区	邵伯镇小蔡潭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400
15	扬州市	江都区	1号汛棚	里运河	右岸(西岸)	2级	350
16	扬州市	江都区	运河西堤探测线1	里运河	右岸(西岸)	2级	107
17	扬州市	江都区	运河西堤探测线2	里运河	右岸(西岸)	2级	65
18	扬州市	江都区	梁家港1.15KM	里运河	右岸	1级	1150
19	扬州市	江都区	肖桥洞北防汛通道新建	里运河	左岸	1级	3200
合计							29887

表 2 长江江苏段穿河穿堤探查清单

序号	所在市	所属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情况
1	南京市	建邺区	江心洲过夹江气、电管道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	南京市	建邺区	江心洲中压过江管	穿河管线	已建
3	南京市	鼓楼区	南京市纬三路过江通道工程	隧道	已建
4	南京市	鼓楼区	南京市地铁公司地铁三号线	隧道	已建
5	南京市	鼓楼区	南京建宁路过江通道	隧道	已建
6	南京市	浦口区	南京地铁十号线一期工程绿博园站~临江站区间	隧道	已建
7	南京市	浦口区	纬七路长江隧道	隧道	已建
8	南京市	栖霞区	金陵石化物料管道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9	南京市	栖霞区	金陵-扬子原料互供管输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0	南京市	栖霞区	金陵-扬子氢气、成品油及光缆管道穿越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1	南京市	栖霞区	甬沪宁原油管道	穿河管线	已建
12	南京市	栖霞区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甬沪宁原油管道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3	南京市	栖霞区	西气东输管道穿越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4	南京市	栖霞区	南京和燕路过江通道工程	隧道	已建
15	南京市	雨花台区	南京秦淮~滨南220千伏线路工程（电缆部分）	穿河管线	已建
16	南京市	江宁区	南京市主城区应急水源建设（综合应急泵站至北河口水厂）管线涉河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7	南京市	六合区	金陵石化物料管道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8	南京市	六合区	金陵-扬子成品油及光缆管道穿越长江工程、金陵-扬子氢气管道穿越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9	无锡市	江阴市	江都-如东天然气管道项目泰兴-芙蓉段及成品油管道长江定向钻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0	无锡市	江阴市	江阴第二过江工程	隧道	在建
21	常州市	新北区	扬中市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2	常州市	新北区	扬中市天然气中压管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3	苏州市	常熟市	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苏通GIL综合管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4	苏州市	太仓市	热力管道	穿河管线	已建
25	苏州市	太仓市	海太过江通道南岸	隧道	在建
26	苏州市	太仓市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长江盾构穿越工程	隧道	在建
27	南通市	崇川区	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8	南通市	如皋市	如皋市过江电缆	穿河管线	已建
29	南通市	如皋市	南通中油如皋镇域天然气管网工程长江管道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0	南通市	海门区	如东—海门—崇明岛输气管道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1	南通市	海门区	海门临江-海永过江光缆西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2	南通市	海门区	海门临江-海永过江光缆东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3	南通市	海门区	南通移动海门至崇明岛过江光缆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4	南通市	海门区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长江盾构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5	南通市	海门区	海太过江通道北岸	隧道	在建
36	扬州市	仪征市	川气东送管道工程南京支线长江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7	扬州市	仪征市	西气东输管道穿越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8	镇江市	润州区	镇江市世业洲过江电缆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9	镇江市	丹徒区	江心过江电缆	穿河管线	已建
40	镇江市	扬中市	扬中市二桥中压燃气管道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41	镇江市	扬中市	扬中西来桥镇燃气管道工程（穿江部分）	穿河管线	已建
42	镇江市	扬中市	扬中雷公岛过夹江段管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43	泰州市	靖江市	江都-如东天然气管道项目泰兴-芙蓉段及成品油管道长江定向钻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44	泰州市	靖江市	江苏中燃油品储运有限公司排水管道穿越江堤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45	泰州市	靖江市	江阴第二过江工程	隧道	已建

附件四：协议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甲方):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至项目完成自行废止

填写说明

- 一、本协议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分包工程开工前，并在签订承包合同时签订。
- 二、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签约时若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
- 三、本协议所称安全投入费用及费用计算方法，请阅读国家及地方安全措施规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 2022-136 号）和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使用和核算管理实施办法》的能行（苏煤地工研发〔2022〕5 号）。
- 四、本协议中签约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另行约定补充条款的其他附件，可作为协议的补充，与协
议具有同等效力。
- 五、本协议中若存在签约方无需填写的条款及附表时，可以删除或在该条款注明“无”等字样；条款的填
写空格不够时，可以另附页说明。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与范围:

(三)辅助服务主要内容:

(四)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自甲方通知进场具体时日至该项目结束。

第二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19-2019)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二)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审检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对乙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施工作业条件。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应审核其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乙方办理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要有交底方和工作人员的签字。

(四)依据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在项目合同费用中已包括),甲方按专款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其内容包括:劳保鞋、防滑手套、防尘口罩、雨衣、保暖服等项目,甲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 工程总费用×2%, 并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五)甲方应当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六)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七)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

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八)有权要求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限期退场。

(九)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分包方限期退场，中止分包合同。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资质等级必须满足所承担分包业务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及安全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填写参照附表 1 要求；

(二)乙方应具备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三)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对其施工安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责任。

(四)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告。

(五)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参与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员名单及联络方式。

(六)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七)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在使用前必须检查；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临时用电的检查至少做到每周一次、形成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进行整改、形成记录。

(八)必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工作，必须做到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在施工中使用起重机械应加强对起重设备和操作人员的检查。

(九)在从事高空作业前必须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进行整改形成记录。

(十)应当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在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并建立台账，制定控制措施，重大或重要危险源还应编制应急预案。

(十二)严格执行安全会议制度，并对进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在安排施工任务的同时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手续齐全的书面材料，需报甲方安全负责人备案。

(十三)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

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十四)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从业人员月工资基数×0.5%×12个月，该费用已包含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之内。

(十五)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十六)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七)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违规作业，并且应按照规定在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十八)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十九)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二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

(二十一)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

- 1、应保持生活区、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并放入指定的垃圾存放区内；
- 2、应按要求整齐堆放使用的材料，做到不阻塞交通、不影响施工；
- 3、施工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 4、施工过程中应控制噪声，防止扰民；
- 5、禁止随意燃烧废弃物，随意倾倒、排放污染物；
- 6、严禁现场生火取暖；
- 7、注重仪表、举止文明，遵守施工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与周边的居民友好相处；
- 8、严禁聚众起哄、酗酒、赌博等行为，不得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9、遵守当地政府法律法规，不得随意采摘花草树木及捕杀动物；
- 10、不得进行有损害国家和公司（单位）形象的行为。

第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一)甲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统一组织制订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甲方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四）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等级，由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调查和处理，对未达到等级的事故，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五）乙方未按第四条规定履行责任，造成伤亡事故达到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等级的，受到上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和事故责任者自己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甲方保留继续实施经济处罚的权利。

（六）乙方未按第四条规定履行责任，未造成事故和造成事故但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等级的，未受到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按照现场制订的安全生产奖励和处罚制度相应条款对其处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一)甲方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2、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业的；
- 3、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 4、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 7、乙方未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的；
- 8、由于乙方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违章作业而被责令停工整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规定的相关的违约条款执行；
- 9、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五：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施工合同）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利用职权之便安排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200元）等财物。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50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7. 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8.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1.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4.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5.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第三方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7.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8.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设计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行为的，涉嫌违规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 乙方若违法乱纪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五、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监察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其他条款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将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的（施工合同）进行工程施工。我方承诺：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5%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因拖欠施工人工工资或材料供应商的货款，造成人员围堵发包人个人或单位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处理完毕；如乙方未及时处理，发包可接手处理，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5倍垫付款项，该款项不设上限，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响应性文件格式

江苏省重要堤防隐患探测工程 辅助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比选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比选申请及声明 (标包*)

致：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苏省重要堤防隐患探测工程辅助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比选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比选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供应商、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供应商、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江苏省重要堤防隐患探测工程辅助服务(标包*)参与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专用资格要求：

2.1 标包一：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应包括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等相关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同时具备劳务派遣许可证；

2.2 标包二：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01月-2024年07月）投标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放至投标文件中）

4、供应商自2023年08月01日及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5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放至投标文件中。）

详见：格式六。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参选。

提供承诺，详见：格式五。

7、本项目各标包均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提供承诺，详见：格式五。

8、满足该标包资格要求。

提供该标包要求的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9、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比选人有关制度规定不得参与采购、比选等采购项目的情形。

提供承诺，详见：格式五。

格式五 承诺函

承诺函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方 江苏省重要堤防隐患探测工程辅助服务 (标包*) 的投标，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 1、我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我方已获得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我方不存在“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参选”的情形。
- 4、我方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比选人有关制度规定不得参与采购、比选等采购项目的情形。
- 4、我方非联合体应答。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六 业绩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七 比选报价汇总表

比选报价清单 (标包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 工程量	不含税价（元）	税率	含税价（元 ）	备注
1	辅助服务		施工现场 辅助服务	项	1.0				固定总价
2	暂定总价								
3	暂列 项	临时 用工	现场临时 用工	人*天					如发生，则按 实计取；如不 发生，则不计 取。

说明：

比选人应严格按照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对接费、拟投入工器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费用。

本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使用。

施工现场辅助服务清单见附件一：标包一辅助服务区域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一：标包一辅助服务区域清单

表1 南京市、扬州市、连云港市省级重要堤防探查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工程名称	河流 (湖泊)	岸别	堤防级别	探测长度
1	南京市	雨花台区	大胜关岸段	长江	右岸	2级	1550
							515
2	南京市	雨花台区	大胜关岸段	秦淮新河	左岸	2级	560
3	南京市	建邺区	梅子洲左缘岸段	长江	梅子洲左缘岸段	3级	380
4	连云港市	徐圩新区	港口东防波堤南侧	黄海	海堤	2级	1700
5	连云港市	灌云县	新沂河左堤侍庄段	新沂河	左岸	1级	5600
6	连云港市	灌云县	小潮河老口门	新沂河	左岸	1级	100
7	连云港市	灌南县	新沂河灌南大小陆湖险工段	新沂河	右岸	1级	6700
8	连云港市	灌南县	新沂河右堤灌南段	新沂河	右岸	1级	660
9	扬州市	高邮市	清水潭探测线1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350
10	扬州市	高邮市	清水潭探测线2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450
11	扬州市	高邮市	清水潭探测线3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3300
12	扬州市	高邮市	清水潭探测线4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2050
13	扬州市	江都区	邵伯镇崇湾凹段	里运河	右岸(西岸)	2级	700
14	扬州市	江都区	邵伯镇小蔡潭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400
15	扬州市	江都区	1号汛棚	里运河	右岸(西岸)	2级	350
16	扬州市	江都区	运河西堤探测线1	里运河	右岸(西岸)	2级	107
17	扬州市	江都区	运河西堤探测线2	里运河	右岸(西岸)	2级	65
18	扬州市	江都区	梁家港1.15KM	里运河	右岸	1级	1150
19	扬州市	江都区	肖桥洞北防汛通道新建	里运河	左岸	1级	3200
合计							29887

表 2 长江江苏段穿河穿堤探查清单

序号	所在市	所属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情况
1	南京市	建邺区	江心洲过夹江气、电管道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	南京市	建邺区	江心洲中压过江管	穿河管线	已建
3	南京市	鼓楼区	南京市纬三路过江通道工程	隧道	已建
4	南京市	鼓楼区	南京市地铁公司地铁三号线	隧道	已建
5	南京市	鼓楼区	南京建宁路过江通道	隧道	已建
6	南京市	浦口区	南京地铁十号线一期工程绿博园站~临江站区间	隧道	已建
7	南京市	浦口区	纬七路长江隧道	隧道	已建
8	南京市	栖霞区	金陵石化物料管道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9	南京市	栖霞区	金陵-扬子原料互供管输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0	南京市	栖霞区	金陵-扬子氢气、成品油及光缆管道穿越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1	南京市	栖霞区	甬沪宁原油管道	穿河管线	已建
12	南京市	栖霞区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甬沪宁原油管道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3	南京市	栖霞区	西气东输管道穿越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4	南京市	栖霞区	南京和燕路过江通道工程	隧道	已建
15	南京市	雨花台区	南京秦淮~滨南220千伏线路工程（电缆部分）	穿河管线	已建
16	南京市	江宁区	南京市主城区应急水源建设（综合应急泵站至北河口水厂）管线涉河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7	南京市	六合区	金陵石化物料管道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8	南京市	六合区	金陵-扬子成品油及光缆管道穿越长江工程、金陵-扬子氢气管道穿越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9	无锡市	江阴市	江都-如东天然气管道项目泰兴-芙蓉段及成品油管道长江定向钻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0	无锡市	江阴市	江阴第二过江工程	隧道	在建
21	常州市	新北区	扬中市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2	常州市	新北区	扬中市天然气中压管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3	苏州市	常熟市	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苏通GIL综合管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4	苏州市	太仓市	热力管道	穿河管线	已建
25	苏州市	太仓市	海太过江通道南岸	隧道	在建
26	苏州市	太仓市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长江盾构穿越工程	隧道	在建
27	南通市	崇川区	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8	南通市	如皋市	如皋市过江电缆	穿河管线	已建
29	南通市	如皋市	南通中油如皋镇域天然气管网工程长江管道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0	南通市	海门区	如东—海门—崇明岛输气管道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1	南通市	海门区	海门临江-海永过江光缆西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2	南通市	海门区	海门临江-海永过江光缆东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3	南通市	海门区	南通移动海门至崇明岛过江光缆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4	南通市	海门区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长江盾构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5	南通市	海门区	海太过江通道北岸	隧道	在建
36	扬州市	仪征市	川气东送管道工程南京支线长江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7	扬州市	仪征市	西气东输管道穿越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8	镇江市	润州区	镇江市世业洲过江电缆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9	镇江市	丹徒区	江心过江电缆	穿河管线	已建
40	镇江市	扬中市	扬中市二桥中压燃气管道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41	镇江市	扬中市	扬中西来桥镇燃气管道工程（穿江部分）	穿河管线	已建
42	镇江市	扬中市	扬中雷公岛过夹江段管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43	泰州市	靖江市	江都-如东天然气管道项目泰兴-芙蓉段及成品油管道长江定向钻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44	泰州市	靖江市	江苏中燃油品储运有限公司排水管道穿越江堤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45	泰州市	靖江市	江阴第二过江工程	隧道	已建

比选报价清单 (标包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 工程量	不含税价 (元)	税率	含税价 (元)	备注
1	辅助服务	物探测绘 技术服务	项	1.0		6%		固定总价
2								
3	固定总价							

说明:

比选人应严格按照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对接费、拟投入工器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只接受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票。

本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使用。

施工现场辅助服务清单见附件二：标包二物探测绘区域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标包二物探测绘区域清单

表1 南京市、扬州市、连云港市省级重要堤防探查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工程名称	河流 (湖泊)	岸别	堤防级别	探测长度
1	南京市	雨花台区	大胜关岸段	长江	右岸	2级	1550
							515
2	南京市	雨花台区	大胜关岸段	秦淮新河	左岸	2级	560
3	南京市	建邺区	梅子洲左缘岸段	长江	梅子洲左缘岸段	3级	380
4	连云港市	徐圩新区	港口东防波堤南侧	黄海	海堤	2级	1700
5	连云港市	灌云县	新沂河左堤侍庄段	新沂河	左岸	1级	5600
6	连云港市	灌云县	小潮河老口门	新沂河	左岸	1级	100
7	连云港市	灌南县	新沂河灌南大小陆湖险工段	新沂河	右岸	1级	6700
8	连云港市	灌南县	新沂河右堤灌南段	新沂河	右岸	1级	660
9	扬州市	高邮市	清水潭探测线1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350
10	扬州市	高邮市	清水潭探测线2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450
11	扬州市	高邮市	清水潭探测线3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3300
12	扬州市	高邮市	清水潭探测线4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2050
13	扬州市	江都区	邵伯镇崇湾凹段	里运河	右岸(西岸)	2级	700
14	扬州市	江都区	邵伯镇小蔡潭	里运河	左岸(东岸)	2级	400
15	扬州市	江都区	1号汛棚	里运河	右岸(西岸)	2级	350
16	扬州市	江都区	运河西堤探测线1	里运河	右岸(西岸)	2级	107
17	扬州市	江都区	运河西堤探测线2	里运河	右岸(西岸)	2级	65
18	扬州市	江都区	梁家港1.15KM	里运河	右岸	1级	1150
19	扬州市	江都区	肖桥洞北防汛通道新建	里运河	左岸	1级	3200
合计							29887

表 2 长江江苏段穿河穿堤探查清单

序号	所在市	所属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情况
1	南京市	建邺区	江心洲过夹江气、电管道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	南京市	建邺区	江心洲中压过江管	穿河管线	已建
3	南京市	鼓楼区	南京市纬三路过江通道工程	隧道	已建
4	南京市	鼓楼区	南京市地铁公司地铁三号线	隧道	已建
5	南京市	鼓楼区	南京建宁路过江通道	隧道	已建
6	南京市	浦口区	南京地铁十号线一期工程绿博园站~临江站区间	隧道	已建
7	南京市	浦口区	纬七路长江隧道	隧道	已建
8	南京市	栖霞区	金陵石化物料管道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9	南京市	栖霞区	金陵-扬子原料互供管输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0	南京市	栖霞区	金陵-扬子氢气、成品油及光缆管道穿越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1	南京市	栖霞区	甬沪宁原油管道	穿河管线	已建
12	南京市	栖霞区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甬沪宁原油管道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3	南京市	栖霞区	西气东输管道穿越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4	南京市	栖霞区	南京和燕路过江通道工程	隧道	已建
15	南京市	雨花台区	南京秦淮~滨南220千伏线路工程（电缆部分）	穿河管线	已建
16	南京市	江宁区	南京市主城区应急水源建设（综合应急泵站至北河口水厂）管线涉河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7	南京市	六合区	金陵石化物料管道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8	南京市	六合区	金陵-扬子成品油及光缆管道穿越长江工程、金陵-扬子氢气管道穿越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19	无锡市	江阴市	江都-如东天然气管道项目泰兴-芙蓉段及成品油管道长江定向钻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0	无锡市	江阴市	江阴第二过江工程	隧道	在建
21	常州市	新北区	扬中市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2	常州市	新北区	扬中市天然气中压管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3	苏州市	常熟市	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苏通GIL综合管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4	苏州市	太仓市	热力管道	穿河管线	已建
25	苏州市	太仓市	海太过江通道南岸	隧道	在建
26	苏州市	太仓市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长江盾构穿越工程	隧道	在建
27	南通市	崇川区	淮南~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28	南通市	如皋市	如皋市过江电缆	穿河管线	已建
29	南通市	如皋市	南通中油如皋镇域天然气管网工程长江管道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0	南通市	海门区	如东—海门—崇明岛输气管道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1	南通市	海门区	海门临江-海永过江光缆西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2	南通市	海门区	海门临江-海永过江光缆东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3	南通市	海门区	南通移动海门至崇明岛过江光缆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4	南通市	海门区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长江盾构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5	南通市	海门区	海太过江通道北岸	隧道	在建
36	扬州市	仪征市	川气东送管道工程南京支线长江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7	扬州市	仪征市	西气东输管道穿越长江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8	镇江市	润州区	镇江市世业洲过江电缆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39	镇江市	丹徒区	江心过江电缆	穿河管线	已建
40	镇江市	扬中市	扬中市二桥中压燃气管道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41	镇江市	扬中市	扬中西来桥镇燃气管道工程（穿江部分）	穿河管线	已建
42	镇江市	扬中市	扬中雷公岛过夹江段管线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43	泰州市	靖江市	江都-如东天然气管道项目泰兴-芙蓉段及成品油管道长江定向钻穿越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44	泰州市	靖江市	江苏中燃油品储运有限公司排水管道穿越江堤工程	穿河管线	已建
45	泰州市	靖江市	江阴第二过江工程	隧道	已建

格式八 比选文件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比选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格式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用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話）